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资助政策，完善学校学生资助工作体系，帮助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等文件和相关学生资助政策要求，结合国家精准帮扶有关政策和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费减免工作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学费减免对象

第三条 学费减免的对象:

（一）家庭经济特殊困难的在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学生，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1.父母双亡且无经济来源的孤儿或由社会福利院抚养长大者;

2.烈士子女、国家规定的优抚对象的子女，家庭经济特殊困难者;

3.本人身患重大疾病（重症尿毒症、恶性肿瘤、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等），需要大额资金救助治疗者。

（二）符合国家减免学费专项政策规定者。

第三章 学费减免额度

第四条 学费减免分为全额减免、部分减免两种形式。对于父母双亡且无经济来源的孤儿或由社会福利院抚养长大的孤儿可给予全额减免；其他视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酌情予以部分减免；符合国家减免学费专项政策规定的学生，按相关规定予以减免。

减免费用仅限学校统一收取的学费，不包括住宿费、教材费和其他费用。学费减免工作按学年办理，符合条件的学生逐年申请学费减免。

第四章 学费减免资格限制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减免学费；

第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者；

第七条 休学、留级、退学及自费出国者；

第八条 恶意拖欠学费者；

第九条 不积极参加公益活动者；

第十条 弄虚作假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减免资格者。

第五章 学费减免申请及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学生在每年9月份填写《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学费减免申请审批表》（见附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生对填报资料和申请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二条 学院初审。各学院负责核实申请学生提交的相关

证明材料，对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已获资助情况、品学表现等综合情况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了解，提出减免意见后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各学院确定的学费减免学生名单要在本院网站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学校复审。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申请条件审查各学院上报的初审相关材料并报校领导审批。审批通过的学生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财务办理。对学校批准减免学费的学生，财务处将为其办理减免手续。学生获得学费减免资格后减免款项将直接抵冲学生应缴纳的学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0 日印发